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秦宇先生、何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秦宇先生、何春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秦宇、何春

2022 年 12 月 12 日